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件

穗人社发〔2021〕10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
职称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工作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推进相关工作。



2021年8月31日

广州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以及《关于组建我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86号）精神，顺利推进我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工作，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遵循农业农村人才成长规律，分类建立健全符合广州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加快培养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为我市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发展。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发展壮大农业技术人才队伍，统筹推进农业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育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充分发挥职称评价的“总

牵引”作用，切实提高农业农村人才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激发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引导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深耕农业、扎根农村、服务农民。

（二）坚持遵循规律。遵循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成长规律，充分体现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分类建立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等类别职称评价体系，弘扬科学精神、工匠精神，避免急功近利，积极营造注重实绩、实践和潜心钻研的制度环境，促进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能力素质提升。

（三）坚持科学评价。建立完善我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评价标准体系，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科学设置分类分层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提升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审质量水平。

（四）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人才，促进职称评审与农业农村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将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制度与选人用人制度相衔接，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要，鼓励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三、组织体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全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

本领域相关专业的职称评审组织实施工作。其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技术专业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以及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乡村工匠民间艺术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市人事服务中心（市人事考试和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负责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逐步向条件成熟的区和大型涉农企事业单位下放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审权限。

四、工作措施

（一）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1. 组建广州市农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 组建广州市工程系列农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 组建广州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4. 组建广州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5. 组建广州市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6. 组建广州市乡村工匠民间艺术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

7. 组建广州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市人事服务中心负责)

以上职称评审委员会均负责本系列(专业)的全市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二) 制定评价标准

在省的评价标准框架下,上述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可结合广州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在省级标准条件的基础上研究细化市级标准条件。市级标准条件不得低于省级标准条件。

(三) 征集入库评委

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加快组建相应的评委专家库,积极吸纳涉农院校、科研推广机构、检测评估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农业企业中的同行专家和活跃在农业农村基层一线的技术人才入库。评委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四) 组织实施评审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由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印发评审通知,组织实施评审。在组织实施评审中,要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运用评审、考核认定、

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农业农村专业队伍是我市专业技术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支撑。实施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工作，是深化我市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关乎乡村振兴大局，涉及广大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的切身利益。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精心部署，稳慎实施

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程序和评价标准条件，组织好具体评价工作，接受群众监督。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组织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优势，通过线上政策宣讲会、动员会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报名发动工作，使各类农业农村人才及时全面掌握相关政策、申报信息，充分调动广大农业农村人才申报职称的积极性，增强申报者认可感、荣誉感、

获得感，激励农业农村人才争当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的推动者、实践者，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贡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